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 2024-03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5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7,393,84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4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张德芹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刘世仲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游亚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4—2026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7,195,515	99.9776	142,558	0.0161	55,776	0.0063

2. 议案名称：《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7,330,192	99.9928	36,858	0.0042	26,799	0.0030

会议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23.882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3.00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3.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580,540	99.9083	773,510	0.0872	39,799	0.0045

3.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580,306	99.9083	773,344	0.0871	40,199	0.0046

3.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584,740	99.9088	772,310	0.0870	36,799	0.0042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569,388	99.9071	781,210	0.0880	43,251	0.0049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05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553,088	99.9053	797,910	0.0899	42,851	0.0048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3.06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5,525,840	99.7895	1,821,558	0.2053	46,451	0.0052

会议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1795.78 元/股（含）。

3.07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581,540	99.9085	771,210	0.0869	41,099	0.0046

3.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568,540	99.9070	776,710	0.0875	48,599	0.0055

3.09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573,140	99.9075	770,910	0.0869	49,799	0.0056

4.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酱香型系列酒制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规模及

总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6,980,202	99.9534	218,166	0.0246	195,481	0.0220

5.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81,928,131	99.3841	5,181,304	0.5839	284,414	0.0320

会议选举郑尚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李强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4—2026 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180,134,251	99.8900	142,558	0.0791	55,776	0.0309
2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80,268,928	99.9647	36,858	0.0204	26,799	0.0149
3.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79,519,276	99.5490	773,510	0.4289	39,799	0.0221
3.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79,519,042	99.5489	773,344	0.4288	40,199	0.0223
3.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79,523,476	99.5513	772,310	0.4283	36,799	0.0204
3.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9,508,124	99.5428	781,210	0.4332	43,251	0.0240
3.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79,491,824	99.5338	797,910	0.4425	42,851	0.0237
3.06	回购股份的价格	178,464,576	98.9641	1,821,558	1.0101	46,451	0.0258
3.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79,520,276	99.5495	771,210	0.4277	41,099	0.0228
3.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	179,507,276	99.5423	776,710	0.4307	48,599	0.0270

	的相关安排						
3.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79,511,876	99.5449	770,910	0.4275	49,799	0.0276
5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74,866,867	96.9691	5,181,304	2.8732	284,414	0.157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懿娜、白冰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会议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章懿娜律师和白冰律师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